

大同大學智慧物聯網學分學程修習規定

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系級課程委員會初訂通過

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6 月 0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5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智慧物聯網 (AIoT) 相關課程，依據「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特訂定「大同大學智慧物聯網學分學程修習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設置宗旨：智慧物聯網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養學生在人工智慧與物聯網所需之跨領域整合應用之基礎能力為目標，對於不同領域學生，希望透過本學程的修習，能對智慧物聯網及其技術有基本的認識，再授予具產業特色之專業技術，促使其發展將原有專業領域知識應用於智慧物聯網之能力，以增加就業競爭性。

三、適用對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大類。

需修畢基礎課程 3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及進階課程至少 6 學分，合計取得 15 學分以上。修畢後，向教務處辦理學程證書申請手續，可取得由學校發給之「智慧物聯網學分學程證書」。

五、課程規劃：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基礎課程			
I6260	AIoT 原理與應用	3	
二、核心課程			
I5790	機器學習	3	
I5630	手持裝置應用系統設計	3	
I4810	人工智慧	3	
I4250	物聯網技術	3	
三、進階課程			
I5870	電腦視覺	3	
I4260	物聯網安全	3	
I5840	自然語言處理	3	
I6090	機器學習與辨識技術	3	
I6180	嵌入式人工智慧與自駕車系統設計	3	

六、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院級與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